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 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〇四〇(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 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¹⁰⁵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至為嘉許。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一(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各專門機關¹⁰⁶及國際原子能總署¹⁰⁷之
常年報告書，

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
書，至為嘉許。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¹⁰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

¹⁰⁶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第十八次報告書(一九六四年，日內瓦)。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四年，羅馬)；“糧農組織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之工作：幹事長報告書”(C 63/2)；及糧農組織會議一九六三年第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一九六三年度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三一號)(一九六四年，日內瓦)；及“補充報告書”。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三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四年四月，Doc.8402 A15-P/2)。

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三年聯盟工作報告書”(伯恩)，秘書長以節略遞送理事會(E/3867)。

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三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四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之第三次報告書(一九六四年，日內瓦)。

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三年常年報告書(氣象組織——No. 148,RP.55)。(一九六四年，日內瓦)。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一九六四年常年報告書”(倫敦)。

¹⁰⁷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

一〇四三(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理 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會 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內中理事會請秘書長以行政協調委員會主席資格集合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討論切實有效措施使該兩機構間之關係愈加密切，

一. 備悉下述各項，至為滿意：

(a) 已安排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舉行非正式會議；

(b) 理事會主席關於該會議之報告書¹⁰⁸及內中所表示之意見：該會議乃一試探性會談，殊屬有益，又各方一致認為允宜使行政協調委員會與理事會間之合作愈加密切；

二. 歡迎該會議所達成之一般協議：將來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應繼續舉行非正式會議；又下次會議應於一九六五年春季舉行，嗣後會議依相互協議舉行；

三. 贊同主席之下述建議：

(a) 第一次會議之非正式氣氛應予保留；

(b) 此種會議雖非替代理事會現有協調機構及程序，然可裨補該機構及程序，且可經由非正式討論予以協助，使工作之進行愈益順利有效；

(c) 倘將來此種會議經常舉行，則於審議一九六五年會議日程時應予計及，俾理事會職員可予選出並有時間於下次會議前作充分之準備；

(d) 協調委員會、理事會所屬其他委員會及在適當情形下特設協調委員會允宜促請注意欲在此種會議上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舉行之非正式討論中優先研究之任何重大協調問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¹⁰⁸ 文件 E/3957。